

证券代码：400055

证券简称：国瓷 5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6 栋 6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2 日 以书面和微信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志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